

#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文件

上铁监综〔2024〕1号

##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4年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局内各处室：

根据2024年全国铁路监督管理工作会议部署和国家铁路局相关要求，按照我局年度工作会议总体安排，现就做好辖区2024年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高

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筑牢安全底板，守牢安全底线，突出高铁和旅客列车安全，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以安全生产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为载体，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为抓手，坚持“抓重点、落计划、兜好底”工作思路，加强安全监管履职，压实各方责任，实现重大风险有效管控、重大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确保全国铁路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当好中国式现代化开路先锋提供安全保障。

## （二）工作目标。

不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发生高铁和旅客列车较大事故。

## 二、强化政治责任担当，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1.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巩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运用其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坚持从政治高度和全局角度观察和破解铁路安全发展难题，强化底线思维，提高斗争本领，牢牢把握铁路安全发展主动权，坚决扛起维护铁路安全政治责任。要将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及时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并对标对表督促检查、跟踪问效，确保重大安全决策部署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积极参加国家铁路局组织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专题辅导班，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

精神纳入各类监察执法业务培训，推动全局执法人员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提升维护铁路安全的责任意识，提高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水平。

### 三、严控安全关键风险，确保治本攻坚取得扎实成效

2. 加强重点时段安全监管。围绕春暑运、“两会”、国庆等运输高峰期和国家重大活动关键时段，开展多种形式明查暗访，强化督导检查，指导督促铁路运输企业做好旅客大规模滞留等突发事件应对。加强汛期、冬季等季节性灾害风险防控，及时掌握气象、地质灾害信息，加大预警预报，强化督导检查，督促运输企业早部署早防范，严格落实行车安全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演练，动态排查整治风险隐患。

3. 加强运输关键环节安全监管。配合国家铁路局开展铁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恢复工作，强化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定期开展公铁联运混装货物运输安全联合执法检查，加强非法托运、违规承运等问题整治。组织开展新开通高铁安全检查，督促加强竣工验收和运营安全评估问题整改，强化主要行车岗位人员配备和培训。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监管，紧盯营业线施工、接发列车、非正常行车组织等关键环节，严查无计划施工、错办冒进等典型问题，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作业标准，强化现场管控，加强劳动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加强设备运用质量监管，督促企业加强对未移交设备设施的移交管理，严格落实养护维修标准，加强客运机车车辆走行部、制动系统、防火等关键卡控，加大超期服役设

备更新改造力度，完成信号联锁图实一致性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浅基桥、老旧桥梁改造，整治不良步行板，督促企业加快老旧直流内燃电力机车报废和更新。认真落实铁路运输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管理办法、铁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紧盯高铁和旅客列车安全，加强春暑运、两会、国庆以及新线开通、调图提速、汛期、进博会等重点时段监管，优化调整客运安全、危货运输、营业线施工、铁路专用线、运输许可等专项检查方式，加大防洪防汛安全、站车消防安全监管力度。

4. 加强工程源头质量安全监管。加强铁路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和会商研判，强化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各阶段质量风险管控，把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贯穿到铁路建设的全过程、各环节。紧盯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和主体责任落实，强化质量安全源头管控，围绕建设程序、招标投标、质量安全行为、实体质量等方面强化联合监督检查，巩固“三项专项整治”工作成果。持续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加强对建设单位专项监督检查，压紧压实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确保铁路安全优质建设，切实落实好监管兜底责任。加大对隐蔽工程、隧道质量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管力度，防范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加强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强化事前监管，紧盯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维护铁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着力提升涉工程类投诉举报处置质效，完善投诉举报工作流程和处置措

施，探索建立优化集体研究、协调转送工作机制，落实信用监管和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要求。加强委托机构的管理、考核和指导。持续开展铁路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开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有力有效维护农民工和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5. 加强设备源头质量安全监管。加强铁路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源头质量控制，科学开展铁路专用设备许可企业年度检查、专项检查，注重发现和解决问题，提高检查质量，及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督促企业落实责任、保证投入、完善制度、加强管理，持续满足许可条件。对行政许可企业采用分级分类管理，对重要设备生产企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把产品源头质量关。深入贯彻落实铁路设备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建立铁路设备质量隐患和事故信息的报送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源头质量问题监督检查，及时通报铁路设备产品质量问题。完善质量安全隐患预警机制，严防质量问题突出、抽查不合格产品销售和上线运用。突出涉及高铁设备、动车组和客车铁路交通事故、故障问题调查分析和结果应用，督促问题整改。密切关注铁路运输企业修程修制改革，加强对关键零部件运用状态的分析，适时开展修程修制改革后动车组设备高级修状态检查，联合其他监管局对动车段三级、四级修的维修能力开展调研。做好机车驾驶人员资格管理和铁路行业无线电监管工作。督促辖区运输企业对超期服役设备整治。

6. 加强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推进基层“双段长”业务培训和履职效能评比，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和路地联动报警机制

应急演练，夯实合力共治的工作机制和责任链条。强化路外伤亡事故管控，加强封闭区段路外事故调查处理，督促铁路企业对路外伤亡重点地段采取列车降速、线路封闭、完善人行通道等措施。建立联合巡视检查机制，开展铁路沿线油气管线、上跨铁路桥梁防护、轻硬质飘浮物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铁路运输企业规范涉铁施工安全管理，优化工作流程，依法高效开展涉铁工程建设。定期通报沿线安全环境问题，督促路地双方落实责任，抓好整改。指导或联合召开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经验交流现场观摩会，及时分析问题，总结经验，督促后进。

7. 加强铁路防灾减灾安全监管。加强铁路防灾减灾工程治理，督促铁路企业以高铁和旅客列车径路为重点，强化在建铁路隧道洞口危岩落石勘察，开展运营铁路隧道洞口隐患排查，对可能发生异物侵限危及安全的处所，采取设引排渡槽、增设挡水墙以及接长明洞等防护措施，补强铁路隧道口安全防护短板。运用好全国自然灾害普查成果，持续推动铁路企业在重点地段设置自然灾害、异物侵限、周界入侵等检测监测报警系统和桥涵防护预警设备，提升铁路沿线风险监测能力。加强与气象、地震、应急、水利等部门联合会商，及时预警预报，督促铁路运输企业加强恶劣气象条件下行车安全风险分析，优化列车开行方案，提前采取限速、迂回、停运等主动避险措施。

8. 加强地方铁路运营安全监管。加大地方铁路监管力度，聚焦行车设备质量、营业线施工、站车消防安全、过轨安全和道口

安全等重点，对辖区通行旅客列车的地方铁路每2年开展一次综合安全评估，对其他地方铁路每5年开展一次综合安全评估。对事故多发、道口数量大、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9. 加强铁路道口安全监管。以旅客列车径路、繁忙干线和时速120公里以上铁路、通行客运班车和校车区段的铁路道口“平改立”为重点，推动地方人民政府纳入财政预算和铁路运输企业纳入更新改造计划，持续推动道口信息纳入导航系统和重点道口安全协议签订，加强联合督导检查，大力推动实施，配合国家铁路局开展《推进铁路公路道口“平改立”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调研。推进重点繁忙道口安装违法抓拍电子警察系统、无人看守道口安装列车接近预警装置，补强道口处道路减速带、限速标等防护设备和标志标识。严格有人看守道口安全措施落实，督促专用线单位在机车车辆通过无人看守道口时采取临时监护措施，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 四、完善安全治理体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0. 强化安全监管制度体系建设。结合铁路安全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配合国家铁路局开展《铁路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暂行办法》《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铁路设备生产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铁路设备运用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市域(郊)铁路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制订实施，及时编制我局

具体工作措施，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和监管制度体系。

11. 强化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配合国家铁路局开展《铁路运营安全评估规范》《铁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规范》《铁路行车组织防止铁路机车车辆溜逸作业》等行业标准修制订，及时开展相关监督检查。

12. 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建设。落实《铁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督促铁路企业落实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常态化机制，强化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手段，细化治理方案、临时安全和应急措施制定，合理确定整改期限，持续压茬整改，年底前基本消除 2023 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存量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更新重大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建立统计分析和责任倒查机制，对推进不力的及时采取预警、通报、约谈和督办等措施督促整治。梳理分析新问题、新风险，配合国家铁路局修订铁路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做好政策文件解读，细化隐患报告和审核把关销号等要求，提升排查整治质量。

13. 强化铁路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在国家铁路局颁布国家铁路、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行业标准后，推动铁路企业（单位）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打造一批铁路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单位。加强铁路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监管，规范实施抽查、评定和复核，对标杆和达标企业合理降低监管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未达标单位有针对性提高抽查比例和

频次，探索开展差异化监管。

14. 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素质建设。配合国家铁路局组织开展铁路运输、铁路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推动完善铁路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要求，督促铁路企业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和业务技能培训，持续开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活动，严格主要行车工种、特种作业人员任职资格培训，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自救技能。推动铁路建设产业工人安全技能培训，实施铁路企业“三类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

15. 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督促企业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和预案体系，加强培训演练，强化检查评估。加强和规范雨雪、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预警处置，建立与企业联合会商机制，提高信息报送主动性、时效性。认真落实国家铁路局值班工作标准，强化全员大安全大应急框架思维，强化值班室标准化建设，补强管好应急装备，加强日常培训管理，提高铁路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和处置效率。持续做好铁路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强化与铁路企业、地方政府的预警提示、信息报送、处置联动，加强对铁路运输企业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应急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整合应急资源，开展联合应急演练。规范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提升突发事件应

急救援处置能力。

16. 发挥社会团体组织作用。完善我局各专业专家库，强化在事故调查、重点事项监督检查等方面专业技术保障作用。支持引导有关院校、企业开展铁路安全关键技术创新、安全生产基础理论和政策制度研究。

17. 营造维护铁路安全社会氛围。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线下普法宣传活动，广泛开展铁路安全知识线上答题活动，因地制宜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大力宣传普及铁路法律法规和铁路安全知识，增强铁路沿线人民群众安全意识，引导形成自觉维护和遵守铁路安全相关规定的良好氛围。

## 五、压实各方安全责任，筑牢安全风险防线

18.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加大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法定职责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铁路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定期带队检查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每年组织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至少全面辨识1次、每季度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检查1次，按要求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督促铁路企业完善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规范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健全“吹哨人”等安全生产举报工作机制，不断完善自我约束、持续改进、严格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内生机制。

19. 强化行业监管职责落实。按照法定职责和“三管三必须”

要求，聚焦铁路规划、建设、运营全生命周期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全面履行铁路运输安全、工程质量安全、设备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加大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力度，强化安全监管执法。厘清地方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铁路行业监管、属地管理职责，促进规范运行。发挥各级安委会和安委会联络员会统筹协调指导作用，完善工作制度，强化综合协调、联合会商、形势分析、约谈通报等职能落实，聚焦铁路安全存在的突出隐患问题，适时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针对性完善工作措施。

20. 推动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落实。落实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推动地方政府加强地方铁路属地管理能力建设，健全机构(或部门)，配齐专业人员，依法有效履行铁路规划、建设、运营管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等职责。配合国家铁路局对具备较强专业力量的地方政府承担部分铁路行业安全监管事项开展委托试点，组织对地方政府从事铁路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培训，组织相关人员参与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工作实践，强化地方铁路全生命周期监管。持续推进将铁路安全有关指标纳入各级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的考核评价体系。

## 六、实施精准高效监管，提升履职效能

21. 准确研判安全形势。聚焦安全管理薄弱环节和专业领域开展专项调研分析，定期开展铁路安全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加强安全监管的意见措施。完善铁路监管部门、地方政府属地管理部

门和铁路企业的会商机制，针对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及时组织分析研判，指导企业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组织铁路运行安全情况监测分析和行业安全统计，加强铁路交通事故、重大事故隐患、行政处罚等大数据统计分析，动态掌握辖区铁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情况，强化行业数据监测统计分析，提升统筹分析研判辖区综合、专业安全形势能力，用好检测列车技术指标分析，提供高质量的分析报告和监管建议。

**22. 强化监督检查评估。**突出分类分级、精准高效监管，加强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加大对事故频发、重大隐患较多或安全管理薄弱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强化监督检查、事故调查、行政执法监管，统筹运用预警、通报、挂牌督办、约谈、处罚、追责等监管方式，探索运用非现场执法方式实现“远程+现场”执法，深入推进精准安全监管执法。提高综合性检查比重，2024 年对辖区 2 家铁路运输企业开展综合安全检查，对 1 条开通运营十年以上高铁线路开展运营安全评估检查，推广专家指导服务，注重发现和解决倾向性、深层次问题。严格闭环管理，提高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的比重。落实高铁线路综合检测列车添乘检查，提高添乘检查效能。

**23. 加强事故调查处理。**以典型事故为抓手，进一步提高牵头参与调查比例。加大一般事故组织调查力度，对一般C类及以上行车事故、高铁路外相撞事故、造成从业人员死亡的事故，一律由我局组织调查，查找深层次问题和管理漏洞，准确认定事故

原因和事故性质，提出明确到责任人员的追责建议和针对性整改措施。开好事故分析会，严肃事故追责，提升事故调查报告质量，对造成从业人员死亡的事故，应认真查清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坚持开展“一案双罚”。督促事故责任单位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严肃责任考核，推动建立责任事故考核追责信息库。一年内对组织调查事故开展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检查，强化对铁路安监办事故调查管理，定期对委托安监办调查事故进行核查，严格落实事故信息报告时间要求，加大迟报、瞒报、漏报事故调查处置力度。查纠事故调查不严格、定性定责不准确、责任追究不到位或事故整改不彻底等问题，督促限期整改。组织或参与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对典型责任事故及时通报。

24.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铁路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及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扎实落实国务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加强和完善铁路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建设，强化执法人员培训，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进一步提高行政处罚工作水平和权威。规范案源推荐登记管理和安全监管信息统计通报，注重结构优化、质量提升，保持强有力的行政执法力度，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高质量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

## 七、强化监管队伍建设，夯实履职基础

25. 推进提升监管能力建设。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铁路监管执法实践和安全基础建设为重点，组织开展各类监察执法业务培训，提高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健全完善日常发现、跟踪培养、适时使用、从严管理等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大力推进年轻干部轮岗交流、多岗位锻炼。安排年轻干部分期分批到铁路企业一线实践锻炼，选派优秀年轻干部挂职锻炼。

26. 持之以恒强化作风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大力倡导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始终坚持群众路线，注重倾听基层呼声，服务群众、推动工作。坚决纠“四风”树新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铁路安全监管队伍，多措并举压实日常监督，探索加强党员干部8小时以外监督，一体推进“三不腐”。严格限定会议和发文数量，在调查研究工作中，轻车简从，厉行节约，不搞层层陪同，不给基层增加负担。

- 附件：1.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汇总表  
2.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展开表



附件 1

2024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汇总表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综合检查		春运监督检查(二处牵头,各处参加)	春运监督检查		防洪及设备设施运用安全监督检查(四处牵头,各处参加)、专用铁路专用线安全监督检查	铁路运输企业综合监督检查(一处牵头,各处参加)	专用铁路专用线安全监督检查(二处牵头,各处参加)	高铁运营安全评估(一处牵头,各处参加)		专用铁路专用线安全监督检查	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监督检查(二处牵头,各处参加)	铁路运输企业综合监督检查	
专项检查	一处			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监督检查	铁路安全法规制度标准监督检查	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监督检查	事故管理监督检查	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监督检查			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监督检查		
	二处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检查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检查		暑运监督检查	暑运监督检查		铁路运输许可监督检查、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检查		
	三处	冬期施工监督检查		铁路建设市场秩序专项检查		建设管理专项检查	建设管理专项检查			地方铁路行业监管检查		地方铁路行业监管检查	
	四处			设备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铁路机车过轨鉴定工作专项检查	设备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设备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设备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高铁基础设施运用状态检测监督检查		

附件 2

## 2024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展开表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主要内容	检查频次和时间	检查对象	牵头处室	参与处室
综合检查	1. 春运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及国家铁路局相关制度文件	春运旅客运输安全及服务质量。	全年 2 次，安排在 1、2 月	辖区铁路相关企业	二处	各处室
	2. 铁路运输企业综合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国家铁路局关于推进铁路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国铁安监〔2022〕18 号）等文件	铁路运输企业的运输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人员培训、应急救援等情况。	全年 2 次，安排在 5、11 月	检查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徐沛铁路管理处、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处	各处室
	3. 高铁运营安全评估检查	《安全生产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家铁路局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铁路运输企业综合安全检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家铁路局关于推进铁路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等法规文件。	组织对开通运营 10 年以上的高铁线路开展运营安全评估检查，重点检查高铁运营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设备设施、安全投入、人员培训、灾害防范、应急救援、沿线环境治理等情况，综合评估高铁安全管理。	全年 1 次，安排在 7 月	辖区铁路相关企业	一处	各处室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主要内容	检查频次和时间安排	检查对象	牵头处室	参与处室
综合检查	4. 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	1. 铁路营业线施工计划审批情况； 2. 铁路营业线施工方案审查情况； 3. 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现场管控。	全年1次，安排在10月	辖区铁路运输企业	二处	各处室
	5. 防洪及设备设施运用安全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防汛条例》等法规文件	检查防洪工作、行车设备设施运用质量状况，防洪部署安排、重点处所盯控、雨量警戒制度落实、雨中雨后设备检查、预报预警和雨情监测、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处置，主要行车设备设施运用维护管理、养护维修制度和作业标准落实、典型事故及故障整改。	全年1次，安排在4月	检查铁路局防洪办等机关处室，检查重点车站、工务段等单位，抽查防洪重点地段	四处	各处室
	6. 专用铁路专用线安全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及国家铁路局相关制度文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2. 安全基础管理； 3. 设备设施质量。	全年3次，安排在4、6、9月	辖区铁路运输企业、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企业	二处	各处室
专项检查	1. 事故管理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事规》	1. 责任追究落实； 2. 整改措施落实。	全年1次，安排在6月	抽查一个铁路运输企业范围内3-4个事故责任单位	一处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主要内容	检查频次和时间安排	检查对象	牵头处室	参与处室
专项检查	2. 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各省市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双段长”工作制落实，铁路运输企业沿线环境巡视管理，安全防护设施状况等。	全年4次，安排在3、5、7、10月	抽查铁路运输企业、地方政府沿线环境牵头部门	一处	
	3. 铁路安全法规制度标准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相关标准规范	铁路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执行情况	全年1次，安排在4月	抽查铁路运输企业范围内1-2个站段	一处	
	4. 暑运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及国家铁路局相关制度文件	暑运旅客运输安全及服务质量。	全年2次，安排在7、8月	济南局集团 上海局集团 南昌局集团 桃威公司 金温公司	二处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主要内容	检查频次和时间安排	检查对象	牵头处室	参与处室
专项检查	5. 铁路运输许可监督检查	依据《行政许可法》《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实施细则》及国家铁路局相关制度文件	许可企业从事许可事项情况，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全年1次，安排在10月	辖区内铁路运输许可企业	二处	
	6.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公铁联运混装货物运输安全联合执法机制工作方案》	1. 铁路危险货物办理站安全评价情况； 2.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应急管理情况； 3.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设施设备情况； 4. 混装货物运输安全联合执法检查。	全年3次，安排在4、5、10月	铁路危险货物办理站	二处	
	7. 地方铁路行业监管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	监督手续办理、建设程序合法性、合同履行、企业及人员资质、现场质量安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运转、教育培训等情况。	全年2次，安排在9月、11月	抽查地方铁路在建项目2个	三处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主要内容	检查频次和时间安排	检查对象	牵头处室	参与处室
专项检查	8. 铁路建设市场秩序专项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文）等	招标投标管理、合同履行、企业及人员资质、“三违”整治、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情况。	全年1次，安排在3月	抽查在建项目1个	三处	
	9. 冬期施工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执行《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铁路工程基本作业施工安全规范》等冬季施工规定情况。	全年1次，安排在1月	抽查在建项目1个	三处	

检查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主要内容	检查频次和时间安排	检查对象	牵头处室	参与处室
专项检查	10. 设备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专用设备行政许可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管理办法》《铁路专用设备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	按照计划组织开展许可企业监督检查，对设备源头质量问题开展检查，对重要设备隐患进行督促整治，对质量安全事故和故障整改落实等情况开展检查等。	全年计划 5 次，安排在 3、5、6、7 月，根据设备质量问题情况实时调整	计划内行政许可企业、发生严重设备质量问题的企业、事故和故障责任企业等	四处	
	11. 铁路机车过轨鉴定工作专项检查	根据国家铁路局《关于加强铁路外铁路机车过轨鉴定监管的通知》，根据中车《铁路机车车辆过轨质量安全评估细则（暂行）》，国铁集团《铁路机车过轨技术检查要求》	按照国家铁路局通知要求，选取辖区三家重点机务段，对过轨工作制度修订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全年计划 1 次，安排在 4 月，根据工作情况实时调整	辖区承担过轨鉴定工作量较大的重点机务段	四处	
	12. 高速铁路基础设施运用状态检测监督检查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高速铁路基础设施运用状态检测管理办法》	1. 管理制度； 2. 检测计划与实施； 3. 检测数据运用。	全年 1 次，安排在 9 月	铁路运输企业	四处	

---

抄送：国家铁路局安全监察司，辖区各铁路企业。

---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综合处

2024年3月4日印发

---